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如下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 | |
| 3 | (a) 重選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程秋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李景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g) 重選吳保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陳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孫啟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孫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5 |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6)；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6)；及 (C) 藉加入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6)。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